

证券代码：430153

证券简称：中金网信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中金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正智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金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田亚伟先生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正智先生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中金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北京中金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对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编制了《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汇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充分考虑了 2025 年的业务发展实际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特别段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孟姣、远肖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中金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金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金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